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职业责任保险

## 明细表

第一项	投保人：	
第二项	投保人地址：	
第三项	业务范围：	
第四项	保险期间：	
第五项	赔偿限额 (一) 每次赔偿请求限额： (二) 累计赔偿限额：	
第六项	免赔额：	
第七项	保险费：	
第八项	追溯日：	
第九项	地域范围：	
第十项	司法管辖范围：	
第十一项	特别约定：	
第十二项	索赔/可赔情形的通知：	
第十三项	仲裁机构：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职业责任保险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七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 一、保险责任

第一条 被保险人由于履行其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而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第二十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二、扩展责任

第二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连锁机构扩展条款

由于被保险人的船舶污染清除连锁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第二十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

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本条款并不表明任何被保险人的船舶污染清除连锁机构被视为被保险人而享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同等权益。

### 三、除外责任

对于与以下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第三条 欺诈、犯罪及其它故意行为

任何与被保险人做出或允许其他被保险人做出欺诈、犯罪或其他故意行为有关的赔偿请求。如果对上述行为的认定有异议，以法院的判决、监管机构的裁决为准。

#### 第四条 被保险人过错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下述原因引起的赔偿请求：

1. 被保险人主动放弃履行其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2. 被保险人未能保持符合法规要求的清污能力；

#### 第五条 已知事件

1. 任何非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2. 任何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知晓或应合理地知晓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
3. 任何与已在或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通知保险人或其它保险公司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4.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或由与此等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或行政或监管调查中声称的

事实完全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而产生、或衍生的任何赔偿请求。

第六条 约定责任

任何因被保险人根据《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请求。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关联方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下述自然人或实体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权益的实体； 或
2.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被保险机构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或实体。

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表决权。

第八条 追溯日之前的不当行为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追溯日之前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九条 地域范围

任何因发生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地域范围以外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条 司法管辖范围

1. 任何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律的赔偿请求；
2. 任何向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提起的赔偿请求； 或
3. 任何与执行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判决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一条 非被保险人的职务行为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提供的专业服务不是代表被保险机构的职务行为。

第十二条 保赔保险、船舶保险、租船人责任保险、船壳损失保险

任何由下列原因引起的赔偿请求：

1. 无论是否实际投保，被保险人所有的、租赁的、抵押的、光船承租的船舶的保赔保险、船舶保险的承保风险；
2. 无论是否实际投保，被保险人期租、航次租赁船舶的租船人责任保险、对船壳损害责任保险的承保风险；

前述保赔保险、对船舶损害责任保险的承保风险，以《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保险条款》为准。

前述船舶保险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远洋船舶保险条款》为准；

前述租船人责任保险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租船人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财产

任何与被保险人所有、租赁、抵押、占有的财产，或者被保险人照料、管理、控制的财产遭受损失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四条 渗漏与污染

任何与下列事项有关的赔偿请求：

1. 石油、天然气或任何其他物质的清除和损失；
2. 罚款、惩罚性损害赔偿；
3. 在全部或部分处理、存放、清理、倾倒任何废物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地点、处所；
4. 评估、监测、控制渗漏及污染物质的费用；
5. 移除、清理被保险人所有、租赁或由其控制的财产上的渗漏、污染物的费用。

被保险人在履行其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而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致使船舶污染事故损失扩大，因此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不适用本条。

致使船舶污染事故损失扩大的不当行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该行为不是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该行为是在保险期限内某一明确的时间发生的；
3. 在该行为发生后 72 小时内被保险人知悉，并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4. 该行为不属于被保险人故意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开发行证券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及公众责任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个人事实或被指控违反作为任何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或义务；
2. 被保险机构发行证券的说明书或其它有关文件；
3. 被保险机构或代表被保险机构制作、分销、提供、售卖、安装、维修、维护、处理、组装的产品或使用被保险机构的产品；
4. 任何被保险个人或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个人因工作受伤、死亡或患有疾病；或
5. 被保险人拥有或经营的任何场所内，因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十六条 侵犯知识产权

任何与侵犯或盗用知识产权或泄漏商业秘密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七条 不正当竞争

任何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应适用的其它司法管辖范围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八条 破产及债务

1. 与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2. 与被保险人的任何债务或被保险人为任何债务所做的担保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九条 核辐射及石棉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由核材料造成的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与核装置、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爆炸品有关的有害物质；或
2. 任何形式或份量的石棉。

第二十条 战争及恐怖主义

任何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骚乱或暴动有关的赔偿请求。

## 四、保证条款

---

第二十一条 保证

被保险人应当具有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资质，并保持相应的应急清污能力。

## 五、理赔处理

---

第二十二条 索赔通知

1.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的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不得迟于届满后的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赔偿请求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

- (3) 提供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法院传票及其它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及
  - (4) 其他与确认赔偿请求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 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可赔情形，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其后与该可赔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所有可赔情形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可赔情形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可赔情形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3) 被保险人认为可能遭受赔偿请求的理由。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依据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二项所载的联系方式邮递或传真索赔或可赔情形的通知。

### 第二十三条 抗辩及理赔

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对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但在任何时候，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

保险人只对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承认的责任、承诺、出价、约定、付款、赔偿或抗辩费用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保险人可对任何赔偿请求作出和解，但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如被保险人拒绝接受该和解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被保险人应可达成和解的金额，加上拒绝接受和解当日及之前的抗辩费用的总和为限。

### 第二十四条 损失减少

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协助，使保险人能够调查损失，确定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五条 责任分摊

如果赔偿请求涉及本保险合同承保与未承保的事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根据承保与不承保的事项在法律和财务上的风险，公平合理地分

担抗辩费用、和解或判决的金额。

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分摊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 第二十六条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包括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有关责任方要求补偿、分摊或追偿。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被保险人不得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放弃任何权利，或就补偿、分摊或追讨的事宜与有关责任方和解。

##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三项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合同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附则

---

## 第二十八条 赔偿限额

对于每次赔偿请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一）所载的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所有赔偿请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二）所载的限额。

抗辩费用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即使存在多个被保险人，亦不会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的累计赔偿金额。

## 第二十九条 免赔额

保险人仅就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载的免赔额以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免赔额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提前 30 天以邮递的方式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 30 天向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当本保险合同提前解除，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实际的生效期间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

###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费支付期限

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本保险合同第七项所载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受上述解除通知期限的限制，**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赔偿请求不负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二条 重大变更

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被收购、与其它实体合并、重组、自愿或被解散、自愿或被勒令停业或被整顿（统称为重大变更），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重大变更开始前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障将继续有效至保险期间届满，但因重大变更开始以后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充分的资料，让保险人得以评估可能增加的风险。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承保或是否在保险期间内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收取合理的附加保险费。

就本条而言，被收购指任何自然人或实体获得投保人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权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表决权。

### 第三十三条 保密

除非在必要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应向任何人披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 第三十四条 其它保险

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也由其它保险承保，无论该其它保险是基层的、超赔的或其它类型的，除非该其它保险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

的超赔保险，否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付超过该其它保险的赔偿金额及免赔额的总和以上的损失。

## 七、定义

---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载的实体。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机构及被保险个人。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机构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实体，包括其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个人指被保险机构在订立本保险合同之前、当时或之后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

第三十九条 雇员指在订立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当时或之后与被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任何自然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第三方指除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自然人、实体、监管机构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指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二条 专业服务指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属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的业务范围的专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事实或被指控存在违反职责、过失的行为，包括应提供而事实或被指控未能提供该专业服务，以及被保险

人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因疏忽、过错而违反其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约定，而应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赔偿请求指因不当行为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

1. 书面的赔偿要求；
2. 民事诉讼；
3. 仲裁；
4. 调解；或
5. 行政或监管调查。

由单一或相关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多个赔偿请求应视为一次赔偿请求。

第四十五条 可赔情形指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

第四十六条 损失指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

1. 经裁决或判决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赔偿金额及应承担的法律费用；
2.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金额；或
3. 抗辩费用。

**损失不包括：**

1. 任何税款；
2. 任何性质的罚金或罚款；
3. 非补偿性赔偿金，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
4. 非货币形式的补偿及有关费用；
5. 被保险人纠正或重新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或
6. 被保险人减少收取或返还已收取的任何专业服务费用。

第四十七条 抗辩费用指对赔偿请求作出抗辩、应对调查、和解或上诉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它有关费用，但上述费用需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八条 保险期间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期间。

第四十九条 《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是指船舶所有人、船舶管理人或者船舶的实际经营人与取得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船舶作业前或者进出港口前签订的关于清除船舶污染的协议。

第五十条 船舶污染清除连锁机构是指经中国海事局备案的、由被保险人代为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机构。

— 完 —